1. **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營運計畫 | 績效目標 | 績效衡量指標執行成果 |
| --- | --- | --- |
| 1.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2.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 1. 依文化部政策辦理文化藝術展覽，增加文化藝術親近人口 2. 依文化部政策辦理文化藝術展覽，增加文化藝術親近人口 | 1. 依文化部政策自行策辦文化藝術展覽，類型涵蓋傳統藝術及當代文化藝術，傳統藝術類型者有「何肇衢邀請展」、「中正紀念堂書畫藏品展」、「中正紀念堂日本手工藝典藏展」、「文化藝術研習班師生成果展」及「曾得標任運膠彩畫邀請展」5檔；當代文化藝術類型者有「山．海 靈境—Malang 美的釋放 (原住民族當代藝術展)」、「中正之下—當代人權影像展」、「魚裳—熱情洋藝特展」及「山海原力—原住民族藝術展」4檔，總計108年自辦展覽共9檔，有助增加文化藝術參與人口。 2. 配合自辦展覽辦理導覽課程7場，由藝術策展人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講解有關原住民族文化或當代藝術等主題，有助增進導覽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參與人次約210人。 3. 為深化展覽內涵，於自辦展覽期間舉辦相關主題之講座、影片放映、工作坊、表演藝術等活動，如「紀錄片《浩劫》(SHOAH)特別放映暨映後座談」、「照片裡的鯨故事」、「膠彩畫的史流」及原住民族音樂演出等共24場，參與人次合計約2,000人。 4. 108年辦理資深藝術家邀請展、人權影像展、當代藝術展及典藏展等共9檔自辦藝文展覽，參觀人次合計達100萬人以上。 |
| 1. 建立優質藝文交流平台，提供展覽申請舉辦相關活動 | 1. 賡續推動展覽申請審議機制，分別於3月18日、7月12日召開2次展覽申請審查會議，共計受理65件申請案進行審查。 2. 108年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安迪・沃荷普普狂想特展」、「吉卜力動畫手稿展」、「加菲貓40周年特展」及「超寫實人體雕塑展」4檔大型售票特展，參觀人次約29萬人，有助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3. 與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客家委員會、瓜地馬拉駐華大使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中正高中、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象鼻子親職教育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及台灣中油公司合辦藝文展覽23檔，參觀人次約67萬人。 4. 為提供優質展覽空間，108年進行6次展廳維護，分別於6月、8月、10月及12月進行4展廳、一樓藝廊、三樓藝廊之地板、天花板清潔及牆面粉刷作業。 |
| 1.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2.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3. 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 | 1.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發揮展覽效益 | 1. 108年3月底前完成107年度展覽年鑑光碟編製出版，並寄送予107年度展出單位及藝術家。 2. 展覽期間邀請原住民族電視台、放映週報、自由時報、今藝術及藝術家雜誌等媒體進行展覽採訪報導，以及安排策展人、藝術家接受電台專訪20人次以上，充分運用多元管道行銷以提升展覽推廣效益。 3. 108年度於本處官網、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網站、藝術家雜誌、4大報電子媒體、關鍵評論網、非池中藝術網及社群網站等平台刊登或轉載新聞稿，主動提供展覽資訊及圖片50檔以上，相關新聞或資訊露出達120則以上，提供民眾最新展覽資訊。 |
| 1. 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的文化近用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計畫 2. 促進各族群及不同對象的文化近用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計畫 | 1. 提供身心障礙族群辦理展覽之場地使用費優惠措施，計有「綻放生命的光輝-石雕勇士盧志松V.S.美容師口足畫家高淑專感恩聯展」、「2019愛無界限-第二屆藝術作品展」及「工藝公益．點亮臺灣—第10屆身障者與受刑人藝術創作大展」等6檔，參觀人次約7萬人。 2. 寒暑假大型售票特展期間，邀請台北市恩加貧困家庭協會、台灣世界展望會、伊甸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及天主教福利會等社福團體共計約900人次免費參觀大型售票特展，增加其文化學習體驗機會，弭平文化參與落差。 3. 寄送本處107年展覽年鑑及自辦主題展導覽手冊，提供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交通大學圖書館、東華大學圖書館及臺南市立圖書館等，透過資源共享平台，豐富其館藏資源。 4. 本處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推動東南亞觀光旅遊，設置穆斯林友善環境祈禱室，提供古蘭經、禮拜毯及淨下設施友善廁所4間，於108年10月獲臺北市政府穆斯林友善環境認證，為文化部所屬第一個認證的博物館場所。 5. 107年12月間臺北市政府對轄區內25個重要觀光景點督導考核，本處於108年2月唯一獲頒「特優」及「最佳外語服務」二大獎項之觀光景點。 |
| 1. 營造文化藝術學習環境，提升民眾文化近用權 2. 營造文化藝術學習環境，提升民眾文化近用權 | 1. 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及嗜說新語等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課程，招收350班，共計1萬1,119名學員參與學習。 2. 辦理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師生成果展及發表會活動，參與人次共計1萬1,966人。 3. 辦理兒童文化藝術推廣課程、冬、夏令營等研習活動，共計1,349名學童參與。 |
| 1.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文化參與 | 1. 辦理民主大道藝文表演共計56場次，觀賞人次13萬5,950人。 2. 辦理假日藝術表演活動共計38場次，觀賞人次1萬134人。 3. 辦理原住民表演藝術戶外演出共計2場次，觀賞人次2萬1,200人。 4. 辦理國際交流音樂表演，觀賞人次1,200人。 5. 辦理送春聯、迎新春抽獎、新春藝文表演、博物館日及古蹟日等節慶藝文活動，參與人次1萬1,653人。 6. 辦理親子藝術手作課程，共計22場次，參與人次1,558人。 7.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講座、電影播放及自辦性平講座，共計26場次，參與人次5,917人次。 8. 表演團隊駐點或演出合作，共計22場次，觀賞人次5,870人次。 |
| 1. 善用環境場域特色資源，建構優質輔助教學場所 | 1. 提供學校校外教學或機關團體環境教育課程，參與人次8,550人。 2. 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參與人次1,398人。 3. 辦理特殊族群環境教育體驗活動，共計30場次，參與人次699人。 |
| 1. 建構史料典藏、維護管理、研究與詮釋體系 | 1. 完善藏品管理機制，提升藏品管理效能 | 1. 藏品捐贈及審議：接受捐贈並召開典藏審議會4場。 2. 藏品管理：入藏登記19件、建檔拍照、編目更新；藏品實體盤點約3,164件；並辦理1,889件藏品保險；移交國史館總統文物19件，提借文物121件、還藏125件。 3. 藏品活化利用：辦理藏品解說案，解說222件藏品；另借展116件。 4. 藏品維護與推廣：辦理藏品修護1件、維護措施56件及新增製作3片數位典藏展影片3片，收錄60幅藏品精選。 |
| 1. 加強典藏庫房硬體設備效能，善盡博物館保存文化資產之責 | 1. 庫房管理：維護典藏庫房恆溫恆濕空調系統、消防滅火系統、門禁安全系統、防盜保全系統等硬體設備效能，並已解決漏水情況。 2. 辦理典藏庫無紫外線燈具採購案，更換99座燈具，強化典藏環境，延長文物保存年限。 |
| 1. 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2. 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 1. 進行常設展年度展品調整，強化土地連結 | 1. 年度調整常設展展品20件，包括新增總統禮品文物、更換歷史影像照片等，以強化在地連結。 2. 108年為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導覽解說多元化，辦理文史導覽人員觀摩學習、生態導覽等志工教育訓練共22場，培訓人次總計476人，有助提升服務品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
| 1. 提供自辦主題展研究資料、展覽素材並辦理講座 | 1. 執行學術研究案2件及出版專書1本，另出版2刷專書1本。 2. 辦理4場講座，共計160人次參加。 3. 辦理1場學術論壇，共計60人次參加。 |
| 1. 更新維護堂史展示資料，體現在地生活記憶 | 1. 辦理堂史室及網路資料維護管理。 2. 全年參觀人次計約43萬人。 |
| 1. 貴賓接待導覽解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 1. 提供國內外賓客華、英、日、韓等語言導覽解說，全年共計提供167團次，2,875人次服務。 2. 提供本處藝文活動簡訊、研習簡章共計6萬6,500份。 |
| 1. 發揚在地文化，堅實社區組織 | 1. 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 1. 108年辦理文史導覽等多元志工培訓課程70場以上，有助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積極運用志願服務人力協助處務推展，服務項目包括導覽、遊客服務、環境教育及園藝治療等，108年志工提供服務人次共計1萬2,092人。 3. 提供學生公共服務，公服項目包括協助資料編輯、滿意度問卷調查及遊客參觀指引等，108年參與公共服務學生共計858人次。 |
|  |  |  |
| 1. 發揚在地文化，堅實社區組織 | 1. 強化中正紀念公園景觀意象，創造優質遊憩場所 | 1. 配合季節，108年更換5次四季草花，共9萬4,875株。 2. 辦理草坪修剪18次、灌木修剪8次、喬木修剪9次共500株；花木施肥4次及病蟲害防治4次，維護優良遊憩品質。 3. 新植或更新老化、枯萎灌木達8,086株；補植喬木16株；舖設草皮555平方公尺。 4. 為保護園區松樹，108年1月完成松材線蟲藥劑施打作業，5月完成1株松樹外科手術及設置支撐架作。另於5月、9月及11月完成共計11株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以維園區安全。 |
| 1. 強化堂內外安全維護，增進防災應變能力 | 辦理防護團及災害防救訓練1次。 |
| 1. 加強堂內外保全警衛管理與督導 | 1. 每天督導保全日夜間勤務。 2. 強化不定期堂內外安全巡視及貴賓維安（90次/年）。 |
| 1. 執行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責任區及督導制度 | 1. 每日巡檢，維持各公廁清潔，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108年3月及6月檢查本處9座公廁均評鑑為95分以上特優級。 2. 園區分區清掃及堂內各展廳、藝廊及教室等區域配置專人維護環境清潔，幹部每日上、下午各巡檢1次，遇有缺失立即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觀光環境。 |
| 1.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2.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3.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4. 改善場館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 1. 落實服務升級計畫，加強建物與設施維護 | 1. 主堂體三層平台防水改善及斜壁欄杆去漆工程已於108年10月完工；效益為改善主堂體伸縮縫損壞、平台地坪龜裂致雨天堂內有漏水情形，以及平台欄杆外觀漆料變形膨拱及硬化剝落等情形，提升主堂體安全與美觀。 2. 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及更新工程分8區進行，108年底完成第1、2、3、7-1及8區之琉璃瓦更新作業；全案工程預計於109年5月完工；效益為提升園區迴廊安全與美觀。 3. 公園健身場地坪及盆景區圍籬欄杆更新工程已於108年10月開工，預計109年2月完工；效益為改善健身場地坪破損及盆景區金屬圍籬鏽蝕損壞及油漆斑駁之情形，提升健身場及盆景區安全與美觀。 4. 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工程招標案已於108年12月決標，預計109年底完工；效益為改善園區地坪破損、裂痕及分隔條損壞情形，提升園區地坪安全與美觀。 5. 正面牌樓清洗及基座油漆工程招標案已於108年12月決標，預計109年4月完工；效益為改善正面牌樓髒污及油漆斑駁等情形，提升正面牌樓安全與美觀。 |
| 1. 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善盡古蹟保存養護責任 | 1. 為維護文化資產，清除迴廊植生1次及黏貼銅像大廳脫落構件1次。 2. 完成每周1次建物及相關設施安全巡檢與紀錄，108年並完成園區地坪破損修繕、四號角亭及二號廁所排水改善工程、主堂體及三座牌樓琉璃瓦檢修工程、主堂體外牆大理石清洗以及堂內天花板現況調查及安全評估修復作業等案。 3. 108年持續辦理主體堂內油漆粉刷，共完成研究典藏組辦公室、東西兩側教室及走廊、一樓藝廊、4展廳、南側F1~F4樓梯牆面以及南北兩側廁所外牆等區域。 4. 持續辦理白蟻防治作業，範圍包含堂內空間及園區植栽；本年度共有7處發現白蟻活動―園區2處土白蟻入侵以及堂內2處、園區3處家白蟻入侵紀錄，均已進行投藥防治或化學藥劑處理並獲得消滅或族群控制。 |
| 1. 汰換老舊機電設備，提升運轉效能以落實節能政策 | 1. 完成園區教室老舊變壓器、公園深水井沉水泵及公園澆灌系統抽水管汰換，提升用電、用水之效能與安全。 2. 完成文物展示室、演藝廳及展廳等公共區域，以及重要機房門禁區增設監視器，提升監視安全品質。 3. 108年參加4次文化部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並依該會議之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完成本處文物展視室之舊有T8螢光燈管更換成LED燈管計148支，以及辦公區域舊有螢光燈具，更換為LED照明燈具計406具，以提升節能之效。 |
| 1. 確保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正常運轉，並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提供優質參覽環境 2. 確保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正常運轉，並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監測，提供優質參覽環境 | 1. 108年5月完成年度空調設備保養，並辦理完成4號空調主機散熱水管、2號空調主機冰水管閘閥更新及局部冰水管保冷失效改善等案。 2. 108年11月13至14日完成高低壓機電設備定期檢驗。 3. 辦理完成機電相關設備委外操作維修、載客電梯兩部及載貨電梯一部定期保養維護與飲水機租賃等案。 4. 108年5月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於7月完成相關缺失改善後完成申報；12月3日完成消防廣播系統全面測試；完成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檢修更換計63具與消防廣播主機維修等案。 5. 108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實施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結果符合標準，落實空氣品質管理相關規定。 6. 108年9月完成演藝廳隔音改善案，提升本處參觀品質。 |
| 1. 建構資訊安全環境，強化行政效率與便民服務 | 1. 完成「108年主堂體暨園區無線網路建置案」，建置67台無線網路基地台，提供免費公眾服務網路。 2. 辦理14套專業繪圖軟體續約作業。 3. 採購3台公務電腦、筆記型電腦13台，提升工作效率。 4. 維護並充實本處官網、圖像資源網、藝文報名平台、無障礙平台及影音平台等系統，並配合導入文化部共構系統。 |
| 1. 推廣閱讀及品牌設計，推動文化資產發展 | 1. 品牌文創加值，提升中正紀念堂品牌能見度，創造文化產業價值 | 108年開發中正紀念堂品牌文創商品5項(金屬書籤、樟木吸鐵、彩繪絲巾、貼紙明信片及帆布提袋)，於博物館商店及其他對外通路販售。 |
| 1. 透過主題圖書蒐購、影片欣賞及社區書香贈送活動，達到知識傳遞與分享 | 1. 蒐購主題圖書27冊提供閱覽研究服務。 2. 舉辦3場影片欣賞暨映後座談，合計326人次參加。 3. 辦理童書閱讀推廣活動2場，合計82人次參加。 4. 辦理世界閱讀日走讀活動5場，合計165人次參加。 5. 辦理2場書展及「暖陽．希望．閱讀節」，約10萬人次參觀。 |
| 1. 人力資源管理 | 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 1. 辦理政策訓練講座(課程)4場次、攝影技巧教育訓練1梯次(共3堂課)、健康管理宣導講座1場次及觀摩學習活動3場次，計563人次參加，並積極薦送同仁參加處外研習班、講座活動共計57人次，充實同仁職務潛能及身心健康以提升本處同仁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 2. 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本處全體同仁108年經多元學習管道，取得終身學習時數總計6,441小時，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75小時，形塑本處為學習型組織，引領終身學習風潮。 3. 購置國家文官學院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暨「年度推薦經典」書籍計14本供同仁閱讀與討論，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以倡導閱讀風氣。 |

1. **收支餘絀情形：**
   1.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收入決算數2億6,518萬6,632元，較預算數2億4,883萬4,000元，增加1,635萬2,632元，約6.57％，分述如下：

* + 1. 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2億1,753萬4,018元，較預算數2億801萬4,000元，增加952萬18元，約4.58％，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教學收入：本年度決算數2,688萬8,291元，較預算數2,618萬元，增加70萬8,291元，約2.71％，主要係「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及「兒童夏令營」等課程報名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其他業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1億9,064萬5,727元，較預算數1億8,183萬4,000元，增加881萬1,727元，約4.85％，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依實際進度撥付文化部公務預算以前年度保留款補助收入及文化部、客家委員會撥付專案計畫補助款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決算數4,765萬2,614元，較預算數4,082萬元，增加683萬2,614元，約16.7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財務收入：本年度決算數92萬2,916元，較預算數80萬元，增加12萬2,916元，約15.36％，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其他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決算數4,672萬9,698元，較預算數4,002萬元，增加670萬9,698元，約16.77％，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1.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3億5,184萬9,296元，較預算數2億3,696萬9,000元，增加1億1,488萬296元，約48.48％，分述如下：

* +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決算數3億460萬6,856元，較預算數2億3,696萬9,000元，增加6,763萬7,856元，約28.54％，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勞務成本：本年度決算數1億3,248萬1,490元，較預算數6,663萬5,000元，增加6,584萬6,490元，約98.82％，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修護費，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教學成本：本年度決算數1,483萬7,812元，較預算數1,471萬8,000元，增加11萬9,812元，約0.81％，主要係增開「文化藝術及文化創意研習班」致講師授課鐘點費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3. 管理及總務費用：本年度決算數1億5,728萬7,554元，較預算數1億5,561萬6,000元，增加167萬1,554元，約1.07％，主要係折舊及攤銷與修繕費用，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決算數4,724萬2,440元，原無預算數，係以前年度或有負債經法院判決，給付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訴訟案賠償金2,972萬4,920元與訴訟費用99萬4,109 元，計3,071萬9,029元，以及給付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監造服務費訴訟案145萬2,155元，另補提列以前年度折舊1,507萬1,256元所致。
  1.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計8,666萬2,664元，與本年度預算賸餘數1,186萬5,000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計9,852萬7,664元，約830.41％，分述如下：

* + 1. 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8,707萬2,838元，較預算短絀數2,895萬5,000元，增加短絀5,811萬7,838元，約200.72％，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修護費，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41萬174元，較預算賸餘數4,082萬元，減少賸餘4,040萬9,826元，約99％，主要係以前年度或有負債經法院判決，給付工程訴訟案賠償金、訴訟費用及監造服務費與補提列以前年度折舊所致。

1. **餘絀撥補實況：**
   1. 賸餘之部：前期未分配賸餘2億6萬1,976元，扣除填補累積短絀8,666萬2,664元，尚餘1億1,339萬9,312元，較預算數1億7,256萬7,000元，減少5,916萬7,688元，約34.29％。
   2. 短絀之部：本期短絀決算數8,666萬2,664元，無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撥用賸餘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2. **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決算數4,179萬2,618元，較預算數淨流入1,843萬8,000元，減少6,023萬618元，約326.67％，分述如下：

* + 1. 本期短絀為8,666萬2,664元。
    2. 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92萬2,916元。
    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8,758萬5,580元。
    4. 調整項目4,487萬46元，包括：
       1. 折舊2,522萬8,910元。
       2. 攤銷643萬6,597元。
       3. 其他234萬7,316元。
       4. 流動資產淨減667萬7,759元。
       5. 流動負債淨增887萬4,096元。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4,271萬5,534元。
    6. 收取利息92萬2,916元。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決算數2,668萬4,063元，較預算數淨流出4,198萬元，減少1,529萬5,937元，約36.44％，分述如下：

* + 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2,000萬元，主要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56萬2,817元，包括：
       1. 機械及設備454萬5,562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48萬2,090元。
       3. 什項設備53萬5,165元。
    3.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4,112萬1,246元，主要係增加其他資產。
  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決算數2,462萬3,548元，較預算數淨流入2,526萬1,000元，減少63萬7,452元，約2.52%，分述如下：

* + 1.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974萬5,899元，主要係增加其他負債。
    2.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2,526萬1,000元，主要係公庫增撥遞延資產。
    3.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1,038萬3,351元，主要係減少其他負債。
  1.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決算數4,385萬3,133元。
  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7,725萬401元。
  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3,339萬7,268元。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分述如下：
     1.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少283萬5,543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什項設備)與累計折舊同額減少2萬300元，係歸還國史館託管之典藏品。
     3. 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調整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科目增加287萬1,831元。
     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8,000元。

1. **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計92億5,221萬6,167元，其中包括：
      1. 流動資產1億7,715萬7,439元，占資產總額1.91％。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46萬4,397元，占資產總額0.01％。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億8,786萬8,172元，占資產總額3.11％。
      4. 無形資產228萬5,994元，占資產總額0.02％。
      5. 其他資產87億8,444萬165元，占資產總額94.94％。
   2. 負債總額計87億7,267萬2,908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94.82％，其中包括：
      1. 流動負債2,916萬6,132元，占0.32％。
      2. 其他負債87億4,350萬6,776元，占94.5％。
   3. 淨值總額計4億7,954萬3,259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5.18％，其中包括：
      1. 基金3億3,561萬3,977元，占3.63％。
      2. 公積3,052萬9,970元，占0.33％。
      3. 累積賸餘1億1,339萬9,312元，占1.23％。
2. **其他：**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或有負債) 1,030萬5,113元，分述如下：

* 1.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鋼管系統架民事訴訟案290萬2,998元：

廠商主張鋼管系統架以複層架搭設應另計費用，請求給付工程款239 萬4,270元及利息。本案一審經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3月28日宣判，判決主文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廠商已提起上訴，目前進行第二審第3次開庭尚未判決，後續如廠商再提第三審，可能支出暫估約290萬2,998元（請求工程款239萬4,270 元、利息40萬8,728元及兩審訴訟裁判費用10萬元)。

* 1.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防塵網及帆布民事訴訟案95萬8,988元：

廠商主張鋼管系統架工項之防塵網及帆布工項應另計費用，請求給付工程款78萬1,377元及利息。本案一審經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12日宣判，判決主文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廠商已提起上訴，目前進行第二審第4次開庭尚未判決，可能支出暫估約95萬8,988元（請求工程款78萬1,377元、利息13萬7,611元及第2審訴訟裁判費用約4萬元）。

* 1. 「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轉用計畫民事訴訟案644萬3,127元：

廠商主張進行「石材色澤品質管制及轉用計畫」施作，係屬契約變更、新增工程項目，請求給付工程款510萬3,328元及利息。本案第一審第9次開庭，判決尚未確定，惟如進入第二或三審，可能支出暫估約644萬3,127元（請求工程款510萬3,328元、利息109萬9,799元及三審訴訟裁判費用約24 萬元）。